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顺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怡平		联系电话：0755-23976377		
保荐代表人姓名：强强		联系电话：0755-2397610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怡平、强强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半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3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材料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材料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表及银行对账单；核查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分析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核查股东的相关承诺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现金分红的制度建立情况；核查公司大额合同、大额资金往来、支付凭证、相关审批手续；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决定对“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82,364.8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7.76%，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持续监督募投项目后续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变动情况。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不能执行的情况，公司须及时予以变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业绩下滑：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95.52 万元，同比下降 49.98%。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怡平

强 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